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0-118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海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宏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宏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52,040,265.37	7,269,432,950.85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99,070,483.41	5,147,240,482.87	-6.7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6,143,369.70	0.12%	2,262,146,190.08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820,024.45	-57.13%	153,688,091.82	-4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486,890.99	-59.47%	139,264,896.23	-5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395,114.90	97.70%	335,842,951.19	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4	-57.14%	0.1004	-49.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4	-57.14%	0.1004	-4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1.85%	3.11%	-3.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4,94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74,831.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253,754.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0,999.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89,157.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20,289.80	
合计	14,423,195.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海鹏	境内自然人	43.24%	662,126,796	496,595,097	质押		324,456,857
王治军	境内自然人	8.95%	137,026,811	114,254,340			
鞠成立	境外自然人	1.57%	23,976,96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17,180,06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5,000,000	0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0,500,01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0,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6%	7,043,124	0			
池小贵	境内自然人	0.41%	6,321,700	0			
王丽	境内自然人	0.30%	4,619,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海鹏	165,531,699	人民币普通股	165,531,699
鞠成立	23,976,960	人民币普通股	23,976,960
王治军	22,772,471	人民币普通股	22,772,47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180,069	人民币普通股	17,180,0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	10,500,012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43,124	人民币普通股	7,043,124
池小贵	6,3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1,700
王丽	4,6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海鹏与王丽、王治军为兄弟姐妹关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合同属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池小贵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321,7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37,740.86万元，减少比例74.16%，主要系报告期内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2,558.33万元，减少比例30.25%，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所致；

3、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17,988.23万元，减少比例67.63%，主要系报告期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美盈森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等项目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36,342.32万元，增长比例78.81%，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苏州美盈森、东莞美盈森取得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2,359.94万元，增长比例77.73%，主要系报告期末需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增长3,000.00万元，增长比例100.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取得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减少4,100.22万元，减少比例38.51%，主要系报告期下属子公司苏州智谷减资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839.91万元，增长比例674.93%，主要系报告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840.32万元，增长比例142.8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与经营活动相关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3、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581.36万元，减少比例552.53%，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转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63.13万元，增长比例91.18%，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与非经营活动相关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427.36万元，增长比例86.26%，主要系报告期物料报废及支付江西亚华工程款利息支出所致；

6、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430.89万元，减少比例55.33%，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计提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长3,608.98万元，增长比例245.74%，主要系报告期收到退税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6,508.00万元，减少比例44.74%，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1,800.00万元，增长比例53.23%，主要系报告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5,134.50万元，增长比例47.44%，主要系报告期内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3,139.92万元，增长比例72.26%，主要系报告期收到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1,254.10万元，增长比例66.83%，主要系报告期公

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7、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097.96万元，增长比例29374.37%，主要系报告期下属于公司苏州智谷减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美盈森习水精品包装智能制造项目事项：该项目部分产线已于2020年9月开始试生产运营；

2、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3、美盈森集团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事项：

(1)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文山三七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

(2) 2020年8月，经履行公司董事长决定程序，充分考虑大健康产业市场开拓的需要，云南文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美芯龙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投资人民币510万元、人民币490万元，合计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深圳市文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

5、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报告期内，美盈森智谷（苏州）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谷”）完成了相关减资手续，苏州智谷注册资本由28,382.35万元减少至1911.76万元，其中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智谷减少投资18,000万元，苏州智谷其他股东对苏州智谷减少投资8470.59万元；

6、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部分已披露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020年07月07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2)
	2020年07月22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6)
	2020年07月24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8)
	2020年08月18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8)
	2020年08月27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0)
	2020年09月08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1)
美盈森集团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事项	2020年07月24日	《关于签订投资协议暨美盈森集团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进展的公告》 (2020-097)
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	2020年08月22日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109)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20年07月15日	《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回复》
	2020 年 07 月 27 日	《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5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11,923,6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12.5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7,999,957.30元，扣除发行费用19,887,923.1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112,034.12元。

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8日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5-00045号）。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6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460.00元，主要为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2017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18,158.54万元，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8,158.59万元。

2018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27,864.56万元，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46,023.15万元。

2019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25,452.59万元，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及原材料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71,475.74万元。

(3)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1-3季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 32,639.43 万元（含 19,460.1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2020年09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115.17 万元（含 19,460.1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09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438,033,307.96 元，其中利息 91,073,040.25 元。

2、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是	52,511.45	0.00	-	0.12	0.00%	—	是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工厂(成都)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3,793.53	18,597.65	92.99%	2019年6月(注1)	否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工厂(东莞)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0.00	25,539.96	102.16%	2018年8月(注2)	否
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	是	41,299.75	0.00	-	0.03	0.00%	—	是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工厂(六安)项目	否	0	17,983.52	809.23	12,735.51	70.82%	2020年3月(注3)	否
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	否	0	10,000.00	2,033.41	5,389.83	53.90%	2021年6月(注4)	否
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是	0	48.83	11.03	48.83	100.00%	—	是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	否	0	20,000.00	5,784.36	20,149.87	100.75%	2019年4月(注5)	否
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4.0产业园项目	否	0	28,000.00	747.73	2,193.23	7.84%	2021年11月(注6)	否
永久性补流	否	0	17,951.17(注7)	19,460.14	19,460.14	108.4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8,811.20	138,983.52	32,639.43	104,115.17	---	--	--

注1：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于2019年4月逐步投入使用。

注2：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东莞）项目于2018年8月逐步投入使用。

注3：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于2019年5月逐步投入使用。

注4和注6：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及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4.0产业园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分别延期至2021年6月、2021年11月。

注5：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于2019年6月逐步投入使用。

注7：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含利息）为准。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2,750	9,750	0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2,900	3,400	0
合计		35,650	13,15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